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器材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 Y（省级）—2026—003

合同需方：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山东德州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需方：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山东德州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器材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时，供方参加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省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第三包项目招标。供方在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省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第三包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 4605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包：中标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铝木常规路径器材 单套器材				
1	腰背按摩器	HM-S17	1	2260	2260
2	三人扭腰器	HM-S13	1	1980	1980
3	太空漫步机	HM-S11	1	2930	2930
4	健骑机	HM-S18	1	2150	2150
5	腹肌架	HM-S08	1	1710	1710
6	上肢牵引器	HM-S22	1	2310	2310
7	三位压腿架	HM-S06	1	1650	1650
8	按摩揉推器	HM-S15	1	2200	2200
9	太极揉推器	HM-S12	1	2150	2150
10	伸背器	HM-S10	1	1930	1930
11	二人蹬力器	HM-S23	1	2310	2310
12	告示牌	HM-S01	1	1210	1210
	1 套小计				24790
	8 套合计				198320
	乡镇体育工程器材 单套器材				
1	篮球架	HM-L310	1	7200	7200



2	灯柱	HM-DZ05	4	2160	8640
3	乒乓球台	HM-L314	4	2100	8400
4	健骑机	HM-S18	2	2150	4300
5	腰背按摩器	HM-S17	2	2260	4520
6	三人扭腰器	HM-S13	2	1980	3960
7	太空漫步机	HM-S11	2	2930	5860
8	二人蹬力器	HM-S23	2	2310	4620
9	腹肌架	HM-S08	2	1710	3420
10	上肢牵引器	HM-S22	2	2310	4620
11	三位压腿架	HM-S06	2	1650	3300
12	太极揉推器	HM-S12	2	2150	4300
13	告示牌	HM-S01	2	1210	2420
	1 套小计				65560
	4 套合计				26224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元整，小写：¥460560.00 元。					

四、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24 及以上生产制作，且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

2、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本企业原厂生产，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信阳市范围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力。

五、保险

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24 及以上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与安装期限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运费由供方承担。
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八、产品的交货、安装及验收

1、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提供产品安装服务。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供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按照 GB19272-2024 及以上标准组织安装。供方不得将安装委托其他方，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企业负责供货送到受援单位并严格按新国标准及实施方案要求负责安装。

2、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括含有实施地点名称的全景照片及每件器材的安装照片)。并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备案。

3、供方的产品质量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通知需方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



构到现场对产品质量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负责，供、需双方在第三方委托人员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并按照要求签订《信阳市2026 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书》。

九、产品货款结算

供方的器材安装质量、三方协议书、每套器材安装实地全景照片全部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全额付款结算。

十、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24 及以上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24 及以上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应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需方进行常规维护培训，产品终生维护维修服务。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的修复。

2、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并配合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自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在接到需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货物。如果在 48 小时内中标人没有到达现场，则由采购人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时，中标人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5、供方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的，使用单位可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376-6223555

十二、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天政阳光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附机构代码复印件)后生效。附件是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需方代表签字：刘井章

需方名称(章)

住所地

联系人：刘井章

电话：0376-6223555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6日(必填项)

供方代表签字：崔金华

供方名称(章)：山东德州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崔金华

电话：13953422258

